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麒瑞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曹明喜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519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6,4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6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3,96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麗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